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3104 债券简称：卫宁转债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3.14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05,175股至2,283,1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7%至0.10%。具体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归属手续新增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在公司回购期间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或未来六个月内有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1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

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05,175股至2,283,1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7%至0.10%。具体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若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股东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完成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提前完成实施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14 元/股），回购金额上下限（5,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05,175 股至 2,283,10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至 0.10%。假设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测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772,071	17.64%	390,772,071	17.67%	390,772,071	1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4,756,880	82.36%	1,820,951,705	82.33%	1,822,473,774	82.34%
总股本	2,215,528,951	100.00%	2,211,723,776	100.00%	2,213,245,8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302,133,774.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0,386,756.89 元，货币资金 1,611,066,018.53 元。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计算，按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60%、0.89%、3.10%，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全体董事将在本次回购股份中忠诚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靳茂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 1,283,620 股，详见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利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 375,080 股，详见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经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归属手续新增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在公司回购期间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或未来六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提前完成本次回购方案。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并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8、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